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82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2025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持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8)。

2、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启动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磐石润创以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股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由合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贸公司")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合贸公司以外的全体B股股东(限售股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已自2026年9月4日开市时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和B股股东所持有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和B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4、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5、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以其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润创；B股：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6、截至2026年9月3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康佳集团A股收盘价为2.46元/股、B股收盘价为0.71港币/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康佳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7、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磐石润创、合贸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康佳集团A股和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以其所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润创；B股：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A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038043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P1

B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7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P2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标的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三)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此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下列示：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000016.SZ	*ST康佳A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	200016.SZ	*ST康佳B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五)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公司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扣除磐石润创持有的公司524,022,432股股份、合贸公司持有的公司198,361,110股股份，及截至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持有的为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公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磐石润创预计将为不超过1,072,571,368股A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合贸公司预计将为不超过612,990,498股B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经核定的数量为准。

(六)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八)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A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2.48元/股。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0.73港币/股。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一)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康佳集团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托管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税费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履约能力

A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磐石润创，B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前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6年9月15日	公司首次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22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T至T+4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于申报首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6交易日(预计)	确认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提示性公告中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康佳集团股票。

七、风险提示

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财务部

电 话：(0755)26609138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创新")持有公司股份3,218,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尚融创新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1,7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交易，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218,990股
持股比例	1.91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18,9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4,760	0.8175%	2025/7/30～2025/10/29	19.86-24.58	2025/7/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81,75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81,75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上述拟减持公司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尚融创新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尚融创新承诺：1、本单位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德熙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于婷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洋先生

独立董事：张令荣先生、王岩女士、陈文铭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万元	22,187.6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1,3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8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蔚蓝生物集团	8,800.00万元	22,187.67万元	是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蔚蓝生物集团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A座101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736.95	202,488.87
	负债总额	127,398.12	119,404.92
	资产净额	89,338.83	83,083.95
	营业收入	51,264.59	95,444.13
	净利润	8,284.35	14,090.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8,800.00万元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蔚蓝生物集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1,3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8.0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8,3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6.41%；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总额为3,00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8%。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已获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对应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6月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期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恩九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九尺")经营活动的需要，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调剂并循环使用。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74亿元增至22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子公司国恩九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授信单位签署相关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国恩九尺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公司	国恩九尺	10,906.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编号：2026PAZL0102759-BZ-01)
2	公司	国恩九尺	5,214.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编号：2026PAZL0102761-BZ-01)
3	公司	国恩九尺	68,762.43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编号：苏银〔2026〕保证字第1277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编号：2026PAZL0102759-BZ-01)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承租人：国恩九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906.00万元。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以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7)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合同》(编号：2026PAZL0102761-BZ-01)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承租人：国恩九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214.00万元。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以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7)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合同》(编号：苏银〔2026〕保证字第1277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国恩九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68,762.43万元。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其他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7)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国恩九尺少数股东九尺智算(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尺智算")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其按持股比例就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国恩九尺另一少数股东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六尺")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若该主体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同时润六尺未深度参与国恩九尺日常经营管理。因本次融资存在明确推进节点，若要求全部少数股东同步按持股比例落实反担保，将增加协议磋商、内部决策、文件签署流程，延长融资落地周期，影响项目推进进度。经各方协商，为提升融资效率，润六尺本次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对国恩九尺的资金使用、业务运营、偿债安排实施管控，可实时监控项目现金流与偿债能力，本次担保违约风险较低，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公司已对本次担保事项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并完整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安排充分结合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统筹制定。润六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造成公司担保风险的不当上升；公司依托对子公司管控能力，叠加九尺智算提供的反担保，已形成相应风险兜底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07,41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5.97%。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580,41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1.26%；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